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张岳公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6)。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6 日